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13.12.12	單位	長期照顧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

衛福部推住宿機構品質獎勵，持續精進住宿機構服務品質

為提升我國住宿機構服務品質，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衛生福利部「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」。此計畫旨在鼓勵各類住宿機構導入資訊科技、強化人員專業能力，提供更完善的照顧服務，以滿足中重度失能者及其家屬的需求。

● 獎勵重點與目標

本次獎勵計畫將針對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長照機構等 5 類住宿型機構，評估其在緊急災害應變、個別化支持計畫、資訊系統建置、智慧科技應用、人員管理、專業知能提升及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等 7 項指標上的表現。符合指標的機構，依據床位規模最高可獲得每年 101 萬~240 萬元的獎勵金。

● 強化服務品質，保障住民安全

為確保住宿機構能提供更安全的照顧環境，本計畫特別強調緊急災害應變的重要性。各機構必須熟悉消防設備的使用，並制定完善的應變計畫，以保障住民的生命安全。此外，透過資訊系統的導入，可有效提升服務效率，並提供更個別化的照顧服務。

● 延續長照政策，打造友善失能者社會

本計畫的推動，延續了政府推動長照 2.0 的成果，並為長照 3.0 的發展奠定基礎。透過獎勵機制，鼓勵更多機構加入優質服務的行列，以滿足日益成長的長照需求。政府將持續投入資源，支持住宿

機構提升服務品質，打造一個友善失能失智者、讓長輩安心終老的環境。

衛福部表示，將持續滾動檢討獎勵指標，以因應長照服務的發展趨勢。同時，也將加強對機構的輔導與管理，確保獎勵金能有效運用於提升服務品質。